

饶河县财政局
饶河县乡村振兴局 文件
饶河县民族宗教局

签发人: 李乐民

饶财联[2024]3号

孙毅军

**饶河县 2023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
资金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省财政厅:

根据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〈黑龙江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〉的通知》(黑财农

[2021]185号)、《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调整〈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〉的通知》(黑财农[2024]11号)要求,我县严格按照办法要求,对照调整后的黑龙江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评分表,认真开展了2023年度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,自评分为98.04分,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资金保障(8分) 自评分7.28分

1. 县级履行支出责任情况 自评分3.28分

2023年饶河县本级安排衔接资金252.21万元,2022年安排249.13万元,增幅大于0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增幅大于0,少数民族发展任务增幅小于0。

2. 到县衔接资金安排使用的合理性、规范性 自评分4分

按照省级要求制定《饶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(饶财联[2023]16号),并严格按办法合理、规范安排使用资金。

二、项目管理(25分) 自评分24.1分

3. 资金落实到项目时间 自评分4.1分

2023年饶河县共收到中省衔接资金,共4749万元,其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3884万元资金,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和备案时间均在45日之内;少数民族发展任务865万元资金,落实到具体项目的时间和备案时间大于60日。

4. 项目库建设管理情况 自评分8分

2023年实施的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均出自项目库，项目入库严格按照“村申报、乡审核、部门论证、县审定”入库流程，落实“三公示一公告”入库程序，严格入库评审。做到入库及时、内容要素完整、论证充分。

5. 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自评分4分

项目库中项目全部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已实施项目全部开展绩效目标审核、目标批复、运行监控等跟踪监督情况和事后绩效评价。

6. 信息公开和公告公示制度落实情况 自评分4分

在县政府门户网站首页设置“助力乡村振兴”专栏，乡（镇）、村级和项目实施单位在乡镇镇府、村委会或项目实时地等利用固定的信息公开栏，及时公开资金分配结果、项目库、资金项目计划或脱贫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等，公开举报受理单位、联系人、本单位监督电话、公开12317举报电话。

7. 跟踪督促及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自评分4分

我县定期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进度等跟踪督促推进情况，县级跟踪督促及各类检查发现问题整改及时到位，未收到全国12317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（简称12317平台）反馈问题。

三、使用成效（67分） 自评分63.66分

8. 有序推进项目实施等工作情况 自评分8.2分

2023年我县有序推进衔接资金和整合资金项目目前期工作、

组织实施、验收和资金支付实，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管理的前提下，加大项目组织推进力度，加快衔接资金支出进度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7月中旬支出进度71%，10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94%；少数民族发展任务7月中旬支出进度0.5%，10月中旬支出进度达到82.76%。

9. 预算执行率 自评分9.28分

2023年我县衔接资金4749万元，1年以内衔接资金扣除质保金预算执行率100%；2022年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结转45.34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4.4%；不存在2年以上的资金结转结余情况。

10.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情况 自评分8分

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工作开展以来，围绕脱贫户、监测户“两不愁三保障”和饮水安全状况，我县多次组成督查组深入各乡镇、村屯进行督导检查，未发现有脱贫户、监测户出现问题的情况。2023年脱贫人口人均纯收入18587元，高于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63元。

11. 分任务资金使用效益 自评分19.18分

县党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年度重点任务中有衔接资金项目管理、定期向党委政府报告资金项目管理情况及全年工作情况汇报、县委政府定期召开衔接资金项目工作调度会、现场推进会、建立项目论证机制、建立资金拨付责任制、健全档案管理机制、组织乡镇开展资金项目管理业务培训。

我县是边境县，2023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4663元，2022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3431元，比2022年增长9.17%

增速高于全省平均增速 6.45%。2023 年实施项目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方面起到积极效果、实际完成任务量达到绩效目标申报的任务量、衔接资金用途严格遵循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内容。产业类项目明确联农带农机制、优先覆盖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往年项目持续有效运行，基础设施类项目质量达到相应标准、实现预期目标。

12. 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 自评分 7 分

2023 年我县共收到中央衔接资金 2664 万元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78.13%，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用于产业的比例为 80%，达到 60%的比例要求，且不低于 2022 年度比例。

13. 统筹整合工作成效 自评分 12 分

我县整合方案编制及时，按时报送。整合方案项目源自项目库，符合资金支持范围。制定《饶河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饶政发[2021]24 号），及时准确报送整合资金报表，2023 年整合资金已完成支出的资金规模占已整合资金规模比例 98.57%。不存在整合资金用于负面清单、干扰整合等问题。

四、加减分 自评分 3 分

我县在衔接资金分配、使用、监管等各方面制定机制：民宗局制定《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少数民族发展任务）项目管理的通知》（饶民宗发[2023]1 号），乡村振兴局制定《饶河县乡村振兴局专项资金支付管理制度》（饶乡振发[2022]8 号）。

附：饶河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指标自评分表

